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政府补助资金情况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裕包材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宜昌市夷陵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（以下简称“夷陵区经信局”）拨付的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00.00 万元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1 号）。

二、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

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宏裕包材收到夷陵区经信局《关于退回政府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通知表明，因宏裕包材申报的 2020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不符合现行政策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需退回相关补助资金。2021 年 12 月 15 日，宏裕包材将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全额退回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宏裕

包材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时确认为递延收益。本次宏裕包材政府补助资金退回，减少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.26 万元，减少公司少数股东损益 10.91 万元，减少公司递延收益 236.16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退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8 日